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蘇妤恩

電話：(06)2991111#8406

電子信箱：ivysue0620@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40538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臺南市第145期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8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
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1、14、16、17、32條及臺南市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4年4月1日外塹（四）自劃字第1140401002號函辦理。
- 二、就旨揭會議之提案二「委任營造施工廠商」，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2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另函檢附理事會會議紀錄相關書件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 三、承上，就旨揭會議之提案五「修改重劃區重劃會會址」，後續請貴會依本案章程第1條規定辦理，召開會員大會屆時追認本次提案內容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書件請本局備查。

四、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16條規定，予以備查，後續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

正本：臺南市第145期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